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謝玉娟

相 對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補繳本院115年度士簡字第19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以新臺幣677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964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士簡字第19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申言之，應以債權人因執程序之停止，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，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執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6364號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，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0964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現執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是認本

01 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債權額
02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11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
03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系爭執行事件卷內民
04 事聲請強制執行狀）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，應以
05 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，其債權未能即
06 時受償，所受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損失為
07 據。而以114年8月18日算至聲請日115年1月28日為準，相對
08 人可得受償金額為3,69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3,611元+遲延利
09 息（3,611元×5%×164/365年）=3,69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0 入，下同），又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標的金額未
11 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
12 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簡易程序
13 第一審、第二審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月及2年6月，共計3年8
14 月，以此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按法定利
15 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損失約為677元（計算式：3,692
16 元×5%×3年8月=677元）。從而，本件供擔保金額應以677元
17 為適當，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上開擔保金額後，得停止系爭
18 執行事件之執行。

1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21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26 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28 書記官 王若羽